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選專四字第1063300259號

主旨：公告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考試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參考用書暨實習認定基準。

公告事項：

- 一、本次係修正應試科目「職能治療學概論」、「職能治療技術學」、「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學」、「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學」及「小兒職能治療學」等5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並於108年3月1日起實施，自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考試開始適用；另實習認定基準修正為分二階段施行，第一階段自102年6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以前畢業者適用，第二階段則自106年8月1日以後畢業者適用。
- 二、旨揭考試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內容詳見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項下查詢。表列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三、前開考試實習認定基準之內容，請詳見本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之相關檔案項下查詢。

部長 蔡宗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考試命題大綱暨參考用書

(本次公告自 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考試開始適用)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考選部選專四字第 1023300405 號公告修正職能治療師考試各科目參考用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考選部選專四字第 1043300504 號公告修正職能治療師考試各科目參考用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考選部選專四字第 1063300259 號公告修正職能治療師考試各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於 108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 專 業 科 目 數 | | 共計 6 科目 | |
|-----------|---------|--|--|
| 編號 | 科 目 名 稱 | 命 題 大 綱 | 參 考 用 書 |
| 一 | 解剖學與生理學 | 一、骨骼肌肉系統之結構、解剖位置與功能 二、心肺系統之結構、解剖位置與功能 三、神經系統結構、解剖位置與功能 四、感覺系統結構、解剖位置與功能 五、其他系統結構、解剖位置與功能 | 1. Elaine N. Marieb, Patricia Brady Wilhelm, Jon B. Mallatt, Human Anatomy, Pearson. 2. Gerard J. Tortora & Bryan H. Derrickson, Principles of Anatomy and Physiology, Wiley. 3. Keith L. Moore, Anne M.R. Agur, Arthur F. Dalley, Clinically Oriented Anatomy, Lippincott Williams & Wilkins. 4. Eric Widmaier, Hershel Raff, Kevin Strang, Vander's Human Physiology: The Mechanisms of Body Function, McGraw-Hill Science/Engineering/Math. 5. Kim E. Barrett, Susan M. Barman, Scott Boitano & Heddwen Brooks, Ganong's Review of Medical Physiology, McGraw-Hill Medical. 6. John E. Hall, Guyton and Hall Textbook of Medical Physiology, Saunders. 7. Stuart Fox, Human Physiology, McGraw-Hill Science/Engineering/Math. |
| 二 | 職能治療學概論 | 一、職能治療歷史、哲學、倫理 二、職能治療情境 三、職能治療相關法規 四、職能治療基本理論與架構 五、職能治療行政管理 六、實證職能治療與臨床推理 | 1. Barbara A. Boyt Schell, Glen Gillen, Marjorie E. Scaffa, Ellen S. Cohn. Willard and Spackman's Occupational Therapy, Lippincott Williams & Wilkins. 2. Jane Clifford O'Brien, Susan M. Hussey, Barbara Sabonis-Chafee. Introduction to Occupational Therapy, Mosby. |

| | | | |
|---|-----------|---|---|
| | | | <p>3. Karen Jacobs, Guy L. McCormack. The Occupational Therapy Manager, MD: The American Occupational Therapy Association.</p> <p>4. 職能治療學會或全聯會特刊</p> <p>5. 職能治療相關法規：職能治療師法及施行細則、職能治療所設置標準、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特殊教育法及施行細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施行細則、精神衛生法及施行細則、長期照顧服務法</p> |
| 三 | 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學 | <p>一、生理障礙職能治療相關理論與參考架構(含健康促進、感染控制等)</p> <p>二、生理相關功能(含老化)之評估與介入</p> <p>三、輔助科技(含環境改造、副木、裝具、義肢等)</p> <p>四、生理障礙職能參與之評估與介入</p> <p>五、生理障礙相關診斷(含癌症)之職能治療</p> | <p>1. Mary Vining Radomski & Catherine A. Trombly Latham, Occupational Therapy for Physical Dysfunction, Lippincott Williams & Wilkins.</p> <p>2. Heidi McHugh Pendleton & Winifred Schultz-Krohn, Pedretti's Occupational Therapy: Practice Skills for Physical Dysfunction, Mosby.</p> <p>3. Brenda M. Coppard & Helene Lohman, Introduction to orthotics: A clinical reasoning and problem-solving approach, Mosby.</p> |
| 四 | 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學 | <p>一、心理障礙職能治療相關理論與參考架構</p> <p>二、精神障礙者功能相關之評估與介入</p> <p>三、精神障礙者職能參與之評估與介入</p> <p>四、不同治療模式於精神障礙者之應用</p> <p>五、心理障礙職能治療於各服務體系之應用</p> | <p>1. Jennifer Creek & Lesley Lougher, Occupational Therapy and Mental Health, Churchill Livingstone.</p> <p>2. Mary Ann Giroux Bruce & Barbara Borg, Psychosocial Frames of Reference: Core for Occupation-based Practice, Slack Incorporated.</p> <p>3.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5th Edition: DSM-5, American Psychiatric Publishing.</p> <p>4. Elizabeth Cara & Anne MacRae, Psychosocial Occupational Therapy: An Evolving Practice, Cengage Learning.</p> <p>5. Brown, C., Occupational Therapy in Mental Health: A Vision for Participation, Philadelphia, PA: F A Davis Co.</p> |

| | | | |
|---|---------|--|---|
| 五 | 小兒職能治療學 | <p>一、兒童職能治療相關理論、實務模式及參考架構</p> <p>二、兒童相關功能之評估與介入，包括感覺動作功能、感覺統合功能、認知功能及社會心理功能等</p> <p>三、兒童職能參與之評估與介入，包括日常生活、遊戲、學習、社會參與、環境改造及輔助科技等</p> <p>四、兒童職能治療於各服務體系之應用，包括醫療、早期療育、學校及長期照顧體系等</p> <p>五、兒童相關診斷之職能治療</p> | <p>1. Jane Case-Smith, & Jane Clifford O'Brien. Occupational therapy for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St. Louis, Missouri: Mosby.</p> <p>2. Anita C. Bundy, Shelly J. Lane, & Elizabeth A. Murray. Sensory integr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Philadelphia: F. A. Davis.</p> <p>3. Paula Kramer, & Jim Hinojosa. Frames of reference for pediatric occupational therapy. Baltimore: Lippincott Williams & Wilkins.</p> |
| 六 | 職能治療技術學 | <p>一、職能活動分析與應用</p> <p>二、職業復健</p> <p>三、肌動學</p> <p>四、團體動力學</p> <p>五、社區職能治療</p> | <p>1. Barbara A. Boyt Schell, Glen Gillen, Marjorie E. Scaffa, Ellen S. Cohn, Willard and Spackman's Occupational Therapy, Lippincott Williams & Wilkins.</p> <p>2. Marilyn B. Cole, Group Dynamics in Occupational Therapy: The Theoretical Basis and Practice Application of Group Treatment, Slack Incorporated.</p> <p>3. 張彧。職能治療與職業重建。禾楓書局有限公司。</p> <p>4. Houglum, P. A., & Bertoti, D. B. Brunstrom's Clinical Kinesiology. Philadelphia: F. A. Davis Company.</p> <p>5. Occupational Therapy in Community-Based Practice Settings.</p> |
| 備 | 註 | 表列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考選部選專三字第101000949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考選部選專四字第1023302149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考選部選專四字第1063300259號令修正發布

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分下列二階段施行，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

第一階段：102年6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以前畢業者適用。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 實習學科 | 實習內涵 | 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
|---------------|---|------------------|
| 生理疾患職能治療實習 | 神經系統、肌肉骨骼系統及其他生理疾病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類型包含住院及門診職能治療 | 9週 (360小時) |
| 心理疾患職能治療實習 | 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及其他心理障礙者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類型包含急性期及復健期之職能治療 | 9週 (360小時) |
| 小兒職能治療實習 | 發展遲緩、自閉症、腦性麻痺及其他功能發展障礙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類型包含住院或門診職能治療 | 9週 (360小時) |
| 社區或長期照護職能治療實習 | 非醫療機構個案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內容包含直接服務或諮詢服務，服務場所可為學校、精神復健機構、社會福利機構、職業重建、長期照護機構或居家職能治療等 | 9週 (360小時) |
| 實習總時數 | 以上各實習學科需至少選擇三種不同學科，每學科至少9週(360小時)全時實習，合計27週(1,080小時)。 | 27週 (1,080小時) |

二、實習場所：須為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療院所、實際從事職能治療業務之相關機構。

三、實習定義：係指實際接觸個案照護的經驗，不包含示教練習、見習及機構參訪。

四、實習課程負責人資格：具教學醫院5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師資格者。

五、實習教師資格：具教學醫院2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師資格者。

六、實習師生比例不得低於1:3(即每1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3名學生)。

七、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可向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申請至各評鑑合格之實習場所補修，並由該學會出具證明。

八、實習證明書及實習補修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1、2。

第二階段：106年8月1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定義、實習師生比例及實習補修規定與第一階段同。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

| 實習學科 | 實習內涵 | 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
|----------------|--|------------------|
| 生理障礙職能治療 | <p>主要針對神經肌肉、感覺、知覺認知功能、以及職能表現(日常活動、工作或生產性活動、休閒或娛樂)操作之功能障礙的成人病患，提供職能治療評估、擬定治療計畫與介入，以及追蹤治療成效。服務對象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障礙者：中樞神經病變及損傷、周邊神經病變及損傷、肌肉骨骼疾病、退化性疾病、燒燙傷、截肢者、心肺功能障礙等。</p> <p>服務之個案包含疾病恢復過程之各種階段，由急性期至復健期、慢性期或維持期，服務場所除以醫療機構為主外(含加護病房、一般病房之床邊治療、職能治療部門、門診等)，亦可包含居家、社區等場域。</p> | 12週 (480小時) |
| 心理障礙職能治療 | <p>主要針對患有思覺失調症、情感性精神病、妄想症、失智症、藥物濫用、焦慮症、人格違常、適應障礙、行為問題等心理障礙者，提供職能治療評估、擬定治療計畫與介入，以及追蹤治療成效。服務場所包含精神科加護病房、急性病房、日間病房、慢性病房(復健病房)、門診、社區復健等場所。</p> | 12週 (480小時) |
| 兒童職能治療 | <p>主要針對由新生兒到青少年，因先天性疾病、染色體異常、產前、產中或出生後不久中樞神經系統受到永久性傷害、環境刺激不利或受虐等因素，而致發展障礙或學習困難者，提供職能治療評估、擬定治療計畫與介入，以及追蹤治療成效。服務對象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障礙者：腦性麻痺、智能不足、唐氏症、染色體異常、自閉症、注意力缺陷過動症、行為及情緒障礙、肌肉萎縮、腦傷、脊髓損傷或身體病弱等。</p> <p>服務場所除以醫療機構為主外，亦可包含發展中心、學校或個案家中等兒童的生活場域。</p> | 12週 (480小時) |
| 社區或長期照顧(護)職能治療 | <p>主要非醫療機構，針對因健康因素、老化或是社會文化環境不利等因素而導致身體結構或功能受損，或職能參與受限者，提供職能治療評估、擬定治療計畫與介入，以及追蹤治療成效。服務模式包含直接服務或諮詢服務；服務場所可為學校、精神復健機構、社會福利機構、職業重建、長期照顧機構或居家職能治療等。</p> | 12週 (480小時) |
| 實習總時數 | <p>以上各實習學科需至少選擇三種不同學科，每學科至少12週(480小時)全時實習，合計36週，合計1,440小時。</p> | 36週 (1,440小時) |

二、實習場所：

(一)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兒童職能治療實習場所須為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且實際從事職能治療業務之醫療院所。

(二)社區或長期照顧(護)職能治療得在下列處所實習：

- 1.衛生、社政主管機關評鑑甲等(含)以上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輔具中心、發展中心、早療中心。
- 2.勞政主管機關評鑑或督考合格之職業重建相關機構。

3.接受教育主管機關評鑑或督考，且具備健康專業團隊之合格學校或教育局、處運作體系。前述所指學校包含特殊教育學校、啟明學校、啟聰學校或含括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之學校；而前述教育局、處運作體系則指該局、處直屬單位或所屬各區、各類別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三、實習課程負責人資格：具教學醫院5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業務經驗且具職能治療師資格者。社區或長期照顧職能治療實習負責人需具備該領域5年以上職能治療相關業務經驗且具職能治療師資格者。

四、實習教師資格：醫療機構實習教師需具教學醫院3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業務經驗且具職能治療師資格者。社區或長期照顧職能治療實習教師需具備該領域3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業務經驗且具職能治療師資格者。

五、實習證明書及實習補修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3、4

附表 1

| 學校 | | | | | | | 系(科)職能治療實習證明書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實習學科 | 實習內 涵 | | | | | | 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 |
| 生理疾患職能治療實習 | 神經系統、肌肉骨骼系統及其他生理疾病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類型包含住院及門診職能治療 | | | | | | 9 週 (360 小時) | |
| 心理疾患職能治療實習 | 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及其他心理障礙者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類型包含急性期及復健期之職能治療 | | | | | | 9 週 (360 小時) | |
| 小兒職能治療實習 | 發展遲緩、自閉症、腦性麻痺及其他功能發展障礙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類型包含住院或門診職能治療 | | | | | | 9 週 (360 小時) | |
| 社區或長期照護職能治療實習 | 非醫療機構個案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內容包含直接服務或諮詢服務，服務場所可為學校、精神復健機構、社會福利機構、職業重建、長期照護機構或居家職能治療等 | | | | | | 9 週 (360 小時) | |
| <p>此證明申請人已完成至少三種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合計實習總週(時)數達 27 週 (1,080 小時) 以上，且各實習學科實習成績皆及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校 長： (簽章)</p> <p>(學校蓋關防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系(科)主任： (簽章)</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 | | | | | | | |
| <p>附註：</p> <p>一、「實習」係指實際接觸個案照護的經驗，不包含示教練習、見習及機構參訪。</p> <p>二、實習課程負責人資格需具教學醫院 5 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師資格者。</p> <p>三、實習教師資格需具教學醫院 2 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師資格者。</p> <p>四、實習師生比例不得低於 1:3(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3 名學生)。</p> <p>五、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證，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p> <p>六、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考試之用。</p> | | | | | | | | |

| 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職能治療實習補修證明書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實習學科 | 實習內 涵 | | | 實習場所 | 實習期間 | 實習週 (時) 數 |
|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疾患職能治療實習 | 神經系統、肌肉骨骼系統及其他生理疾病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類型包含住院及門診職能治療 |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週 小時 |
|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疾患職能治療實習 | 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及其他心理障礙者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類型包含急性期及復健期之職能治療 |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週 小時 |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兒職能治療實習 | 發展遲緩、自閉症、腦性麻痺及其他功能發展障礙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類型包含住院或門診職能治療 |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週 小時 |
|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或長期照護職能治療實習 | 非醫療機構個案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內容包含直接服務或諮詢服務，服務場所可為學校、精神復健機構、社會福利機構、職業重建、長期照護機構或居家職能治療等 |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週 小時 |
| 此證明申請人已完成上列所載各實習學科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時數 週(小時)。 | | | | | | |
| (學會蓋關防處) | | | | | | |
| 理事長： | | | | (簽章)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附註： | | | | | | |
| 一、「實習」係指實際接觸個案照護的經驗，不包含示教練習、見習及機構參訪。 | | | | | | |
| 二、實習課程負責人資格需具教學醫院5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師資格者。 | | | | | | |
| 三、實習教師資格需具教學醫院2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師資格者。 | | | | | | |
| 四、實習師生比例不得低於1:3(即每1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3名學生)。 | | | | | | |
| 五、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會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證，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 | | | | | |
| 六、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考試之用。 | | | | | | |

| 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職能治療實習補修證明書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出生日期 | 年 | 月 | 日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實習學科 | 實習內容 | | | | 實習場所 | 實習期間 實習週 (時)數 |
|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障礙 職能 治療 實習 | <p>主要針對神經肌肉、感覺、知覺認知功能、以及職能表現(日常活動、工作或生產性活動、休閒或娛樂)操作之功能障礙的成人病患,提供職能治療評估、擬定治療計畫與介入,以及追蹤治療成效。服務對象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障礙者:中樞神經病變及損傷、周邊神經病變及損傷、肌肉骨骼疾病、退化性疾病、燒燙傷、截肢者、心肺功能障礙等。</p> <p>服務之個案包含疾病恢復過程之各種階段,由急性期至復健期、慢性期或維持期,服務場所除以醫療機構為主外(含加護病房、一般病房之床邊治療、職能治療部門、門診等),亦可包含居家、社區等場域。</p> | |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週 小時 |
|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障礙 職能 治療 實習 | <p>主要針對患有思覺失調症、情感性精神病、妄想症、失智症、藥物濫用、焦慮症、人格違常、適應障礙、行為問題等心理障礙者,提供職能治療評估、擬定治療計畫與介入,以及追蹤治療成效。服務場所包含精神科加護病房、急性病房、日間病房、慢性病房(復健病房)、門診、社區復健等場所。</p> | |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週 小時 |
|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職能 治療 實習 | <p>主要針對由新生兒到青少年,因先天性疾病、染色體異常、產前、產中或出生後不久中樞神經系統受到永久性傷害、環境刺激不利或受虐等因素,而致發展障礙或學習困難者,提供職能治療評估、擬定治療計畫與介入,以及追蹤治療成效。服務對象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障礙者:腦性麻痺、智能不足、唐氏症、染色體異常、自閉症、注意力缺陷過動症、行為及情緒障礙、肌肉萎縮、腦傷、脊髓損傷或身體病弱等。</p> <p>服務場所除以醫療機構為主外,亦可包含發展中心、學校或個案家中等兒童的生活場域。</p> | |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週 小時 |
|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或 長期照 顧(護) 職能治 療實習 | <p>主要非醫療機構,針對因健康因素、老化或是社會文化環境不利等因素而導致身體結構或功能受損,或職能參與受限者,提供職能治療評估、擬定治療計畫與介入,以及追蹤治療成效。服務模式包含直接服務或諮詢服務;服務場所可為學校、精神復健機構、社會福利機構、職業重建、長期照顧機構或居家職能治療等。</p> | |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週 小時 |
| <p>此證明申請人已完成上列所載各實習學科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時數 週(小時)。</p> <p>(學會蓋關防處)</p> <p>理事長: (簽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 | | | |
|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習」係指實際接觸個案照護的經驗,不包含示教練習、見習及機構參訪。 二、實習課程負責人資格需具教學醫院5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師資格者。 三、實習教師資格需具教學醫院3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師資格者。 四、每位實習教師於同一實習期間至多指導3名學生。 五、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會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證,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六、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考試之用。 | | | | | | |